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大學眼科診所
代　表　人　賴麗如
原　　告　賴麗如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　律師
　　許嘉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（署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鄭凱威　律師
　　黃怡聞　律師
　　吳志倩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8號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訴外人賴麗如為原告之負責醫師，被告接獲民眾檢舉，指稱賴麗如每月實際執行之白內障手術數量超過行為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規定之40台，超過之部分並未依規定於事前以專案向被告申請，而係以訴外人許華德及楊學儒之名義申報。經被告派員訪查保險對象、賴麗如、許華德、楊學儒、護理人員等後，認原告上開行為係屬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，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、全民健康保險醫

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、第47條第1項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2點第3款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1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0條等，以110年7月29日健保查字第1100004539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大學眼科停止特約3個月，停止特約期間，原告、賴麗如及楊學儒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；另以110年8月19日健保南字第1105056986號函追扣855筆整筆白內障手術醫療費用計新臺幣1,763萬4,620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複核未獲變更，申請爭議審議，經衛生福利部以111年7月13日衛部爭字第1113400022號及第113400292號爭議審定駁回，復經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6日衛部法字第1110039882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猶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之爭訟，與原告有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犯罪事實相關，現刻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，即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為避免重複調查證據，宜待其刑事爭訟結果為何，再決定如何處理本件行政訴訟，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在該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　需　要　件

代理人之情形	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